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 (「包銷商」)、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謝南洋先生及任德章先生(「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列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應或不宜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之該等股東)發行不少於1,267,422,572股本公司股份及不多於1,423,218,761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當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 (ii) 授權各董事根據供股或就著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可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董事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之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認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本身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及
- (v) 授權各董事簽署及簽立與供股有關或彼等認為對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之條款，有關豁免乃關於免除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對未由彼等擁有或彼等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認為與根據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或與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關、連帶或附隨之事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且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上列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Pang Seng Tuong先生

* 僅供識別